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士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良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1,184,554,556.28	1,254,490,200.39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702,711.85	1,176,227,419.08	-4.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4,709.57	30,448,836.72	19.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826,419.71	268,427,880.69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75,292.77	51,137,447.39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19,926.81	47,655,414.35	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0	6.34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7,426.90	-1,197,53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即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402.34	2,474,69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收到的税费返还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累计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42.47	506,69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576.26	-326,4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合计	29,694.17	1,456,305.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全称)	比例(%)
陈士斌	65,985,000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64,660,000
连云港大西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2,996,000
仇冰	6,360,000
连云港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金石资源有限公司	3,500,000
上海森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新丽丽晶国际贸易(有限合伙)	1,600,000
上海富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苏州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第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陈士斌先生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3.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4. 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5%;

5.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6. 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7.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8.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9.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0.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1.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2.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3.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4.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5.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6.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7.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8.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19.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20. 在锁定期间届满后第12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由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减持。

21. 其他: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将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状态

股东类型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状态

股东类型